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O ENVIR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高能環境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高能環境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高能環境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13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該等公告；及(ii)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收購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ii)力高證券函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7月15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於交割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

（或其延後或修訂日期（如有））

的結果公佈 (附註3及4)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日期.....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

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交割日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4.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為及代表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凌錦明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凌錦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ii)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衛國先生、凌錦明先生、張華振先生、龍少鵬先生、孫敏先生及李燁煒女士，以及獨立董事王競達女士、黃常波先生及劉力女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北京高能時代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